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明信公招（服务）2024-060号

采购项目名称：城北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QHMX-2024-060

合同金额（人民币）：¥2673746.25 元/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西宁隆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城北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合同

(包一)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44 号创新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971-5130163

法定代表人: 闫敏敏

乙方: 西宁隆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北川河东路 4 号

联系电话: 18935513808

法定代表人: 王法森

为推行北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城北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招标编号: 青海明信公招(服务) 2024-060 号)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 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城北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青海明



信公招（服务）2024-060号）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中标通知书；

3、作业项目：对 海西西路、美丽水街、西站一巷、西站二巷、北川河东路、北川河西路 等的路段清扫保洁及将所清扫的垃圾及时清运。

4、作业范围：（共369812.76m²）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人行道、果皮箱及其它环卫设施的擦洗、行道树坑及公共设施的保洁等。

第三条 承包作业服务及安全责任要求

1、作业任务：负责招标文件划定区域内的日常清扫、保洁人行道、果皮箱的清洗、雨水井口的保洁、行道树坑及公共设施的保洁工作，深入开展区域内垃圾死角的清扫保洁及垃圾的清运处理。

2、作业时间：实行一天两大扫，全天候保洁（保洁时间：全天候保洁）。在具体实施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工作时间，遇重要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清扫保洁时间另行通知，乙方务必按通知内容无条件执行。

3、乙方聘用人员不得违背保洁人员各项规定，应依法按时支付所聘保洁人员工资、养老、医疗、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不得拖欠或恶意欠薪。乙方所有保洁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安全责任约定：乙方有责任提供保洁人员意外保险发票复印件，并交由甲方验证并存档，如遇特大、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承包金额

本合同承包金额为2673746.25元/年(贰佰陆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伍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全面开展工作；全年服务费按月绩效考核结果以绩效比例方式支付，甲方根据月绩效考核得分情况，得分90分及以上支付全额绩效费用，80-89分支付90%，70-79分支付80%。

2. 甲方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需要提供相关服务费用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合法、不合规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变更银行账户，应当于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绩效考核。日常督导与绩效考核相结合，以各类督办事项、12345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单一问题重复出现为依据，不定期对乙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2. 甲方按合同约定根据月绩效考核得分情况，考核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如发生督办事项、反馈事项整改落实不力、单一问题反复出现，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1‰进行扣款。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将所清扫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斗内或将所清扫的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转运站或小型垃圾收集车内。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遇重要活动、节假日、雨雪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时，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出现的问题由甲方负责。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到达指定地点及完成应急处置工作，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1‰进行扣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作业范围、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有承包保洁作业项目；

2. 乙方聘用的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按合同向乙方提供保洁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责任区域清扫保洁及清扫的垃圾清运工作。

4. 乙方必须参加甲方年内环卫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5. 乙方须自备与工作相关的机械设备，按标准合理配备道路



清扫保洁人员，极端天气须自备应对处置用品如铁锹、除雪铲、融雪剂等。

三、技术参数

作业范围为投标文件中划定区域内城市道路、人行道、车行道、过街天桥、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公交港湾、学校周边、农贸市场周边。

1. 雨后清铲淤泥；雪后清除积冰积雪；清洗环卫基础设施。

2. 作业标准

(1) 城区道路广场：

① 机械化配合人工进行道路清扫。

② 道路干净整洁，不漏扫。保洁人员在岗率达到 90%。

③ 路面干净见本色，无浮土、无积灰、无污物、无砖瓦、无碎石、无杂草、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渣、无包装壳、无粪便、无呕吐物、无废弃物：

④ 人行道、树坑清扫洁净，无杂物、无垃圾、无瓜果皮渣、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纸屑、无人畜粪便。

⑤ 所清扫的垃圾及砂石(包括石块、砖、碎石)废弃物应及时倒入垃圾斗内，不得堆放在街道上，不能倒入绿化带或扫入窞井内，严禁将道路垃圾打入边沟、雨水井口或下水沟。

⑥ 三根净(墙根、树根、电杆杆根)，两沟口净(下水进口、明沟口)

⑦ 所有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正常作业时间内，城区垃圾



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确保不漏扫。

⑧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做到周围及箱体干净，整洁有序。对破损的果皮箱、垃圾桶应及时通知市容科进行更换。

(2) 城区背街小巷：

①道路干净整洁，不漏扫。保洁人员在岗率达到 90%。

②所清扫垃圾需及时倒入垃圾斗内，不得堆放，不能倒入绿化带、排水沟及河道内。

③及时组织人员参加中心各项突击任务（河道清理及河道绿地）。

(3) 城乡结合部：

①机械化配合人工进行道路清扫。

②道路路面干净整洁，不漏扫，无垃圾堆积，保洁人员在岗率达到 90%。

③道路路面干净见本色，无污泥、砖瓦、碎石、石头、动物尸体、废弃物垃圾。

④树穴无杂物、垃圾、瓜果皮渣、包装壳料袋，人畜粪便垃圾。

⑤将所清扫的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转运站或小型垃圾收集车内。

⑥出现道路污泥污染事件，及时进行清洗，恢复路面本色。

⑦积极完成上级安排的重要活动期间的卫生保障任务及其他临时性突击任务。



3. 注意事项

(1) 乙方所需清扫保洁人员需自行招聘，由中标单位缴纳相关各类保险等，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及安全业务培训，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如发生突发事件，均按人民政府突发事件防控要求进行各项工作，消杀用品、防护设施、防护用品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必须根据甲方作业需求进行机械化作业及人工作业，配备相应的作业车辆及作业机械，由各中标单位负责自行提供清扫车辆、设备，环卫作业人员衣服、配套用具等，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作业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服务期满后，业务科室根据月考核及综合考评结论上报中心党组扩大会议讨论后并上报财政局备案决定是否续签下年服务协议。

(5) 根据甲方市容环境作业需求对招投标范围外的街道进行突击性清扫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清洁员工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或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严重损害甲方权益，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清洁员工。乙方应当妥善解决与清洁员工之间的纠纷，因此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并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对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项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终止或乙方工作人员离职而失去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约束力。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要求乙方按照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及其清洁员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 乙方连续出现3次考核不合格或半年内出现3次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执两份，相关部门存档两份；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第十三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玉**
印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附:

1、中标通知书

2、《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代理机构: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白生包

备案日期:2024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江青**

联系电话:18935513808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通知书

(2024-060)

西宁隆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城北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明信公招（服务）2024-060号），经评审小组评议并由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包一的成交公司。

成交金额：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伍分

小写：2673746.25元

服务期：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贵公司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请与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联系，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2

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环卫市场化面积表

包一							
序号	街道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车行道	人行道	测绘总面积 (m ²)
					面积 (m ²)	面积 (m ²)	
1	海西路延长段	海湖桥	三岔口	二级	63716.2	25829.64	89545.84
2	美丽水街全线	三岔口	七中	二级	73467.96	35924.06	109392.02
		七中	湟水路	二级			
		美丽水街支线	海湖桥下	二级			
		七中	二巷口	二级			
		二巷口	老西站办事处	二级			
3	西站二巷	美丽水街	柴达木路	二级	6989.33	5090.41	12079.74
4	西站一巷	柴达木路	海西路	二级	1135.17	546.36	1681.53
5	海西西路	小桥大街	海湖桥下	二级	28799.06	3311.9	32110.96
6	小街巷	美丽水街	海西路	二级	902.39	150.1	1052.49
		文苑路及桥面			11626.79	1189.1	12815.89
		文汇路及桥面			10295.75	1777.5	12073.25
7	湟水路桥下			二级	36731.16	7225.45	43956.61
8	北川河西路	门源路	民政巷口	二级	17309.82	9120.24	26430.06
9	北川河西路	民政巷	天峻桥	二级			
10	北川河西路	门源路	祁连路	二级			
11	丽景巷	宁大路	北川河西	二级	2497.49	1973.38	4470.87
12	民政巷西	宁大路	北川河西	二级	2430.93	1653.32	4084.25
13	建北巷	小桥大街	土巷道口 (柴达木路)	二级	9565.41	6266.4	15831.81
14	雷家巷	小桥大街柴达木路口	地税局门口	二级	2880.1	1407.34	4287.44
总面积合计							369812.76

